

<<2005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2005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150683

10位ISBN编号：780215068X

出版时间：2006-06-01

出版时间：工商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

页数：76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2005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>>

内容概要

《2005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》内容包括了2005年全国人大、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及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

本汇编所收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行政规章作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执法的依据，也是企业经营者从事合法经营和经营者、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依据。

<<2005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汇编>>

书籍目录

一、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二、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4 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决定2005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1号公布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—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决定》修订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7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8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9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0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.....三、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四、附录

章节摘录

第一节设立第七十七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；（二）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；（三）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；（四）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；（五）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（六）有公司住所。

第七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，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。

发起设立，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。

募集设立，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，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。

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，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。

第八十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。

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，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

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，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；其中，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

在缴足前，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

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。

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八十二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公司名称和住所；（二）公司经营范围；（三）公司设立方式；（四）公司股份总数、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；（五）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；（六）董事会的组成、职权和议事规则；（七）公司法定代表人；（八）监事会的组成、职权和议事规则；（九）公司利润分配办法；（十）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；（十一）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；（十二）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，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第八十四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；一次缴纳的，应即缴纳全部出资；分期缴纳的，应即缴纳首期出资。

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。

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，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